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61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翠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許翠蓉之監護人宋朝登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